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 (1) 2025 年年度報告；
- (2) 2025 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 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續聘核數師；
- (6) 執行董事薪酬變更；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 H 股的一般授權；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教工路42號B區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ihuiminig.com](http://zhihuiminig.com))。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教工路42號B區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已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19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3年12月29日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採納，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並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本公司的庫存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范秀蓮女士

拉巴次仁先生

斯郎旺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輝先生

董黎君女士

楊曉燕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

中國

西藏

那曲市色尼區

通站西路2號2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9樓903A-905室

- (1) 2025年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續聘核數師；
- (6) 執行董事薪酬變更；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 (6) 執行董事薪酬變更；
- (7) 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及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2.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度報告。

### **3.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A.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02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非上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乃按建議末期股息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轉換。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任何H股，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如香港／澳門)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付股息時，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相應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附錄二所載條款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款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具體事宜。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寫，且無相關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5.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酬金。

### 6. 執行董事薪酬變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調升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7,806,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已獲發行。待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97,561,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特別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7項特別決議案購回的H股數目亦將加入擴大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股份。

### 8.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一般授權，從而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1,952,000股H股已獲發行。待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195,200股H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1)2025年度報告；(2)2025年董事會報告；(3)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4)續聘核數師；(5)執行董事薪酬變更，及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6)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7)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8)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zhihuiminig.com](http://zhihuimini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台道8號9樓903A-905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

2026年4月2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21,952,000股H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購回不超過12,195,2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依據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股本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i)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12%權益；及(ii)西藏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01%權益。

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就董事所知，概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百分比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水平，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5年</b>		
12月	10.01	8.01
<b>2026年</b>		
1月	15.33	9.07
2月	18.69	14.50
3月	20.10	13.4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5	16.13

###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組織章程細則修正案

因本公司發起人名稱變更，並根據本公司發展需要、香港股票市場通行做法，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對公司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八條公司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36,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佔總股本的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第十八條公司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的股份總數為36,000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認購的股份數、佔總股本的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	19,800	55.00	淨資產折股	2020.12.8	1	西藏智峰實業有限公司	19,800	55.00	淨資產折股	2020.12.8
2	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6,200	45.00	淨資產折股	2020.12.8	2	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有限公司	16,200	45.00	淨資產折股	2020.12.8
合計		36,000	100.00	-	-	合計		36,000	100.00	-	-

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六)公司擬與關連人發生的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	(六)公司擬與關連人發生的金額在 <u>1,000萬元</u> 港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
(七)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七)變更募集資金 <u>用途</u> 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條董事會由 <u>5-11</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u>至少3名，且不低於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u> 。設董事長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的人士。

<p>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u>(八) 決定公司債務性融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保理融資、融資租賃等方式)；</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	---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五)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達到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五(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p> <p>(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達到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五(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p> <p>(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p>
--	---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本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	--

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Zhihui Mining Co.,Ltd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教工路42號B區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5. 審議及批准變更執行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發行新H股的一般授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

拉薩，2026年4月28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ii)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台道8號9樓903A-905室(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前女士；(ii)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董黎君女士及楊曉燕女士。